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067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6日14:00开始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集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俊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2人，代表股份670,257,76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4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17,034,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9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9人，代表股份53,223,76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25%。

（2）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0人，代表股份53,391,76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68,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9人，代表股份53,223,76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2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为：670,240,1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74%；7,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1%；1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3,374,1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670%；7,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42%；1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87%。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670,240,1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74%；7,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1%；1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3,374,1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670%；7,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42%；1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87%。

3、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670,240,1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74%；7,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1%；1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3,374,1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670%；7,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42%；1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87%。

4、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70,240,0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74%；7,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1%；1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3,374,0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668%；7,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44%；1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87%。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70,240,0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74%；7,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1%；1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3,374,0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668%；7,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44%；1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87%。

6、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70,240,0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74%；7,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1%；1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3,374,0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668%；7,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44%；1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87%。

7、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670,240,0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74%；7,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1%；1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3,374,0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668%；7,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44%；1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87%。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70,239,0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72%；8,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3%；1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3,373,0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650%；8,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63%；1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87%。

9、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9.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为：670,249,1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87%；8,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3%；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3,383,1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839%；8,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6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9.0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为：670,249,1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87%；8,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3%；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3,383,1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839%；8,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6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9.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为：670,249,1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87%；8,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3%；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3,383,1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839%；8,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6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9.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为：670,249,0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87%；8,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3%；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3,383,0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837%；8,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63%；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9.0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为：670,249,0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87%；8,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3%；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3,383,0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837%；8,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63%；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9.06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表决结果为：670,248,7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87%；9,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3%；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3,382,7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831%；9,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69%；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9.07限售期

表决结果为：670,248,7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87%；9,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3%；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3,382,7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831%；9,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69%；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9.0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为：670,250,0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89%；7,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3,384,0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856%；7,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44%；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9.0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为：670,240,0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74%；7,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1%；1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3,374,0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668%；7,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44%；1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87%。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70,238,7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72%；9,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3%；1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3,372,7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644%；9,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69%；1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87%。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70,248,7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87%；9,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3%；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3,382,7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831%；9,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69%；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70,238,7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72%；9,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3%；1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3,372,7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644%；9,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69%；1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87%。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70,249,7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88%；8,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2%；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3,383,7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850%；8,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5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70,240,0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74%；7,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1%；1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3,374,0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668%；7,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44%；1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87%。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70,250,0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89%；7,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3,384,0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856%；7,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44%；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70,248,7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87%；9,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3%；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3,382,7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831%；9,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69%；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联系方式、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70,249,6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88%；8,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2%；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3,383,66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848%；8,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50%；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2%。

18、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18.01《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67,567,75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5987%；2,690,01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4013%；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0,701,75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4.9617%；2,690,01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5.0383%；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18.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67,567,75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5987%；2,690,01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4013%；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0,701,75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4.9617%；2,690,01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5.0383%；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18.03《关于修订<筹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67,567,75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5987%；2,690,01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4013%；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0,701,75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4.9617%；2,690,01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5.0383%；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18.0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67,557,45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5971%；2,700,31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4029%；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0,691,45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4.9425%；2,700,31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5.0575%；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18.0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67,557,45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5971%；2,690,31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4014%；1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0,691,45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4.9425%；2,690,31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5.0388%；1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87%。

18.0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67,556,45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5970%；2,691,31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4015%；1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0,690,45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4.9406%；2,691,31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5.0407%；1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87%。

18.0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67,557,45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5971%；2,690,31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4014%；1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0,691,45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4.9425%；2,690,31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5.0388%；1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87%。

18.08《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67,557,45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5971%；2,690,31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4014%；1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0,691,45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4.9425%；2,690,31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5.0388%；1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87%。

18.09《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67,557,45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5971%；2,690,31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4014%；1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0,691,45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4.9425%；2,690,31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5.0388%；1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8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黄佳曼律师和于潇健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5-030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6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二楼公司研发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鏗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4人，代表股份298,775,5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6270%。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人，代表股份236,956,2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082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32人，代表股份61,819,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544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31人，代表股份4,619,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37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1人，代表股份4,619,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37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98,616,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8%；反对11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弃权47,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60,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568%；反对11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16%；弃权47,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15%。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298,616,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7%；反对11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弃权47,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60,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525%；反对11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16%；弃权47,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59%。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98,608,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1%；反对9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弃权68,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52,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837%；反对9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45%；弃权68,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8%。

4、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43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011%；反对112,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08%；弃权67,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3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011%；反对112,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08%；弃权67,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8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赣州盛妍投资有限公司、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98,609,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6%；反对112,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8%；弃权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53,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140%；反对112,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52%；弃权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09%。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8,683,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3%；反对20,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弃权7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27,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38%；反对20,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35%；弃权7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27%。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8,587,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0%；反对133,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8%；弃权5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31,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269%；反对133,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98%；弃权5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33%。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8,684,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4%；反对3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弃权5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2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13%；反对3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02%；弃权5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85%。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8,533,9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1%；反对18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5%；弃权5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698%；反对18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17%；弃权5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85%。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执行情况与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5,464,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17%；反对3,24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60%；弃权6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08,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171%；反对3,24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433%；弃权6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96%。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2024年度履职情况作了述职报告。上述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25年4月1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5-60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预留的股票期权代码：037135，期权简称：太能JLC2。

●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的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6,071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42%，本次行权价格为4.196元/股；

● 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可行权期限自2025年5月9日至2026年4月27日止。

●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